

证券代码：838941

证券简称：太比雅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6 月 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曹彤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《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4,174,8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3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3 人，董事王恒壮、魏立国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1 人，监事会主席叶永、监事裴春玲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修订了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详情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4,174,8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修订了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详情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4,174,8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修订了《监

事会议事规则》。详情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4,174,8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修订了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详情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4,174,8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修订了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。详情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4,174,8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10日